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3）粤民终6491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因与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铭盛”）股权转让方李迪初、聂卫、李映红、聂向红、李细初、彭立新、陶正佳、肖业芳、黄慧仪等29人就业绩补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15,170,338.75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补偿款的违约金，计算标准以上述业绩补偿款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（LPR），自2021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。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，共计人民币5,548,528 元；

（3）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。

2、被告李迪初、刘健民、肖业芳、聂向红、陶正佳、黄慧仪、李细初、严治国（以下简称“反诉原告”）向法院提起反诉，反诉请求如下：

（1）判令公司分别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剩余对价款6,155,180元、759,200元、1,144,800元、1,170,000元、1,170,000元、759,200元、1,221,920元、1,098,000元及资金占用费；

（2）判令公司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3、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粤03民初5000号，法院裁定驳回长方集团、李迪初、聂向红、李细初、陶正佳、严治国、肖业芳、刘健民、黄慧仪的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由于公司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粤03民初5000号民事裁定书，遂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裁定，应指定一审继续审理或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暂予中止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3）粤民终6491号，经审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3）粤民终6491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